墨脱县委统战部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部门（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为县委发挥统战工作方面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协调全县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区党委、市委及县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2.研究拟订统一战线工作理论、政策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向县委全面反映全县统一战线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建议。

3.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政治安排，提出安排意见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4.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宣传工作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县统一战线对外宣传工作，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5.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县委同党外代表人士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系工作，支持党外代表人士更好发挥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

6.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研究拟订全县民族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牵头开展统一多民族国情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联系、培养少数民族代表人士，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全面促进民族事业发展。

7.调查研究全县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推动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做好归国留学人员有关工作。

8.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9.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统一管理全县侨务工作，依法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组织协调、督促检查侨务工作政策和规划落实情况，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藏胞和归国藏胞眷属）在县内的合法权益。

10.开展以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为重点的境外统战工作，负责境外藏胞工作，争取境外藏胞心向祖国，推动西藏先进文化传播和对外交流。

11.积极协助上级统战部门开展台湾统战工作，根据要求做好与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交往交流工作，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

12.统筹协调指导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协助做好民族、宗教等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推荐工作，协助管理各乡（镇）统战委员。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指导工商联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13.监督检查宗教工作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加强和创新寺庙管理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宗教领域行政执法情况等，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教职人员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指导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等。

14.拟订、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专项规划。参与编制扶持人口较少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协同有关部门管理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及民族工作经费等。参与拟订涉及民族工作方面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研究分析涉及民族工作方面经济发展、社会事业等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15.负责民族政策、法律法规、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6.依法管理民族事务，指导、协调有关方面履行民族工作职责。负责民族领域社会稳定工作，参与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7.承担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落实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加强社会和网络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遏制藏传佛教向内地蔓延。

18.承办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外事外宣工作。

19.加强宗教领域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宗教领域表彰、奖励等活动。

20.指导乡（镇）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2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机构设置

中共墨脱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是县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工作机关，为正科级，统一领导民族宗教工作。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列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与县委统战部合署办。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总计1,397.2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77.84万元，增长5.9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项目资金增加。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1,381.51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62.1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年初结转结余15.69万元，主要是上年项目资金未支出完，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的增加，二是项目资金的增加。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1397.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397.21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77.84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和项目资金增加。

 （注：2023年度相关决算数据可取自附件财决公开01、02表；2022年度相关决算数据可取自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381.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1154.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84.65万元；住房保障收入91.39万元；卫生健康收入51.00万元。（注：上述各项收入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2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397.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8.62万元，占63.60%；项目支出508.59万元，占36.40%。

（注：上述各项支出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3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381.51万元，支出1,397.2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5.7万元，增长1.1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的增加；二是项目资金的增加。支出增加77.84万元，增长5.9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的增加，二是项目资金的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15.69万元，主要是上年项目资金预留保修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5.6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有些项目预留了保修金，导致需结转。

（注：2023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可取自财决公开04表。2022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可取自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97.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7.84万元，增长5.5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的增加，二是项目资金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97.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70.16万元，占83.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56万元，占6.05%；**住房保障**支出91.39万元，占6.54%，卫生健康支出51.1万元，占3.66%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97.21万元，支出决算为1,39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基本支出888.62万元；项目支出508.59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0.57万元，支出决算为1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注：本部分支出决算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5表，年初预算数可取自各部门（单位）年初预算大本，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88.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0.1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78.50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注：上述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6表，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选列相应支出经济分类。）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2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本部分2023年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公开07表；2022年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09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2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减0%。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主要（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本部分2023年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公开08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6.18万元，支出决算为16.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0.99万元，下降5.77%，主要原因是出差次数减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6.1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减0万元，增、降0%。与2022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减0万元，增、降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经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1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出差，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18万元，主要用于燃油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减少0万元，增、降0%。与2022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0.99万元，下降5.77%，主要原因是出差次数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减0万元，增、降0%。与2022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减0万元，增、降0%。

（注：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决算数可取自财决公开09表，出国团组数、出国人次，公务用车购置数、公务用车保有量，接待团组数、接待人次可取自部门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2022年度相关数据可取自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0.97分，其中：投入分，过程分，产出分，效果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中”。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 评价内容 | 设定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投入 | 20 | 14 | 70.00% |
| 过程 | 40 | 27.09 | 67.73% |
| 产出 | 20 | 20 | 100.00% |
| 效果 | 20 | 19.88 | 99.40% |
| 综合得分 | 80.97 | 80.97% |
| 绩效评定级别 | 良 |
| 备注：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预字【2017】89号）第五十二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计分90分(含)～100分对价结果等级为优；80分(含)～90分对应的评价结果等级为良；60分(含)～80分对应的评价结果等级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价结果等级为差。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统战部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78.5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支出之和，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15.02万元，增长19.13%。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人员编制数量增加（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字可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年初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注意部门汇总公开决算时，因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部门汇总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应为部门所属的各行政单位或参公单位的汇总数；决算数字可取自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机关运行经费”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统战部部门（单位）无政府采购。

（注：上述政府采购支出相关数字取自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授予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合同金额由各部门查阅本部门相关资料填写。）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55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245平方米，业务用房305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公务用车2辆。

（注：上述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相关数字取自2023年度部门决算F01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注：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